#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 程》的最新规定,拟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并对 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 修订前

第一条 为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规范其 组织、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 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会议 程序和决议的有效、合法, 维护全体股东的 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 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制定本议事规则。

# 修订后

第一条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以 下简称"公司")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 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制定本规则。

#### 新增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 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 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 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 认真、按时 召集、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 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 职权。

第二条 公司股东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 开等事项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 《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 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 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 认真、按时 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 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新增

第四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 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5人)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6人)时(即不足6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 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 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 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 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 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 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十一条**规 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

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五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 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 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 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八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 **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 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 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当日期间,召集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 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 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 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 深交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 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交所提交 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十二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新增

第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二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 新增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 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 **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五)是否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 监管机构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的情 形。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 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百分之日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人。召集人。召集人。召集大事面提交召集人。召集大事的人发出股东会补时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时是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时是案后两日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后两日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的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是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是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是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是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是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是政法规或者《公司》的规定。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 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 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七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者解释。

第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的处罚和**深交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 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九条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 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 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 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 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 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 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股权登 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 工作日, 且与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至少间隔 2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 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 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 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 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七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三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 式召开, 具体地点在会议通知中确定。公司 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公 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 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 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 为出席。

第二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 东或其代理人,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依 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 程》及本规则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 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也可以委托代 理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 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 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 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 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二十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会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 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 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者《公 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 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 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 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 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 载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 程序。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 午3:00。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 |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

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会议主持人可要求下列人员退场:

(一) 无出席会议资格者;

(二)在会场上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无效者。 上述人员不服从退场命令时,主持人可令工作人员强制其退场。必要时,可请公安机关给予协助。

第二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三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 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 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股票账户 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 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七条 召集人和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四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 **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 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四十三条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

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 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 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出席股东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 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二十六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 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 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

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举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四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 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 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二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 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 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五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股东质询不限时间和次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当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第三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 (一) 质询与议题无关:
- (二)回答质询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明显 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
- (三) 其他重要事由。

第四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 秘书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依照有关法律、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对是否属于关联股东难以判断的,应当向公司聘请的专业中介机构咨询确定。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将关联股东名单通知会议主持人。会议主持人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 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 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 议的其他股东或主持人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 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 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第三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 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 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二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 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 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 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 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 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 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请求委托其代为出 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 权利。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及股东 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

股东权利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 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 需的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 征集股东权利。

####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新增

第五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 新增

第五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 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 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 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 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 会议记录。

第六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或者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三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 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 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 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 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三十七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者**未 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 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 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 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 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 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 己的投票结果。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

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公司、计票人、监 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 有保密义务。

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 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 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 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新增

第四十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 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 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新增

第四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 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 应当在股东会决议 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 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 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 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 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 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 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 或者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 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 答复或者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的其他内容。

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 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 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 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 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 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不 少于十年。

第七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 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 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 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予以通知。同 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 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 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相关 提案获得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时, 但股东大 会决议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

第四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 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 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 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 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 深交所报告。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 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

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八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 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 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 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 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 微瑕疵, 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 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 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 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 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 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和深交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充分说 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 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 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四章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第八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本条所指"交易"事项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提供财务 资助(含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指上市公 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 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 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 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 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 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 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深圳 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公司单方面获 得利益的行为、提供担保及关联交易除外)。 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交易"事 项: 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 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 资产);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 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 类资产); 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 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

# 第五章 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第四十七条 对未达《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交易应符合下列规定:

-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 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 为计算依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 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 为计算依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三)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本规则及深 圳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 外,公司进行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同 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四款 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已按照本条第四款 第一项或者第二项的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 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四)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按交易类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应当董事会审议批准,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本项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五)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 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本项 规定。

(六)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后及时对外披露。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 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 审议同意。

公司发生的担保事项达到本规则第十条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适用本规则第十条的 规定。

(七)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委托理财。

(八)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万元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九)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

豁免按照本条第四款第九项规定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

- 1、上市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
- 2、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3、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4、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
- 5、上市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十一)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 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按照 本条第四款第二项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 程序。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四款第 二项第3目或者第5目标准,且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 的,可免于按照本条第四款第二项的规定履 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十二)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 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 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第八十三条 除本规则第十条规定的担保行 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 保行为股东大会均授权由董事会批准。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关联 交易的权限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 公司另行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

第八十五条 除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规定的事项外,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授权的,应符合以下原则:

(一)授权应以股东大会决议的形式作出; (二)授权事项、权限、内容应明确具体, 并具有可操作性; (三)不应授权董事会确定自己的权限范围 或幅度。	
第十五章 附则	第六章 附则
新增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通知或者股东 会补充通知,是指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 件的媒体和深交所网站上公布有关信息披露 内容。
第八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
含本数;"过"、"超过"、"多于",不	本数; "过""超过"" <b>低于"</b> "多于",
-13-	

含本数。	不含本数。
第八十八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新增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是《公司章程》的附件。
第八十七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
日起 <b>生效</b> 实施。	起实施。
第八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
法规 <b>以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b> 公司章程》	法规 <b>、规范性文件和《</b> 公司章程》 <b>的规定</b> 不
不一致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 <b>监管机构的</b>	一致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 <b>规范性文件和</b>
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	《公司章程》执行。
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第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	
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	
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	
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	删除
十二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	)W1  X-
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	
六十九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	
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	
一条	

此修订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